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劉建巖 電 話:04-37061074

電子郵件: e-2380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044402AA0C ATTCH5.odt、0044402AA0C ATTCH4.odt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本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,請 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 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,將申請資料逕寄承 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地址: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 興路78號—教務處科學教育專案實施計畫)憑辦。
- 三、旨揭計畫,請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,且擔任教 學或研究工作,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,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(第○年),並 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;倘計畫名 稱相同,請加註112學年度,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




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四、請依限(以郵戳為憑)將各申請計畫一式4份(請雙面列印 並以長尾夾裝訂,切勿膠裝、釘裝)彙送前揭承辦單位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;未依前開表 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,不予審查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、本署高中組電2033/03/3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